曲开环审〔2022〕1号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11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11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专家技术评估和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1. 该项目位于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城片区（云南驰宏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东侧），占地约232000平方米；项目拟投资27652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3327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硝酸锰铁车间、硝酸锂车间、配料车间、烧结车间等）、辅助工程（循环水站、纯水站、空压站、检测中心、综合泵站、倒班宿舍、维修车间、办公楼等）、公用工程（供电系统、空压站、制氮车间、供热系统、给水系统、排水系统等）、储运工程（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硝酸钠仓库、储罐区等）、环保工程（废气治理工程、污水处理站、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池、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等）等；形成年产11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及0.6万吨硝酸钠副产品的生产能力。

项目实施可能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不良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现场环境管理。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建筑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及各项扬尘防治措施，减轻扬尘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尽量回用，回用不完的水要做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环保设施处理后回用或达标排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有效降噪措施来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妥善、合理、合法处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废弃土石方等固体废物；合理安排工期，积极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做好水土流失方面的防治工作。

（二）落实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前驱体制备、预烧结、烧结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对应设施收集、处理后，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准》(GB31573-2015)表3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后经对应高度排气筒排放；配酸、化铁锰、配料、酸化、发料、前驱体制备、预烧结等生产过程及硝酸储罐储槽产生的氮氧化物，需收集后经尾气回收处理系统处理，处理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准》(GB31573-2015)表3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后经对应高度排气筒排放，且排放口需安装在线监测监控系统；所有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必须设置局部或整体废气收集系统和集中净化处置装置，确保正常稳定运行；含颗粒物、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废气做到应收尽收，并配套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处理；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标准，且锅炉废气排放口需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准》(GB31573-2015)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强化运行过程中的工艺指标控制，杜绝非正常排放事故的发生。

鉴于区域电池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项目布局较为集中，氮氧化物排放量大，你公司应积极推进生产工艺改造，从源头上削减硝酸的使用量；进一步论证脱硝工艺的可行性，采取更加有效的脱硝措施，确实减少废气污染物氮氧化物的排放，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三）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和建设排水系统，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对项目初期雨水的环境管理，在厂区设置截排水设施，对厂区的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其收集的初期雨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准》(GB31573-2015)表1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后可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地面清洗废水、工艺废水、洗涤废水、锅炉废水等生产废水按照“清污分流、分类分质”的原则经厂区污水收集管网收集和对应的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尾水可回用部分尽量回用，不能回用部分需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准》(GB31573-2015）中表1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上述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到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排放口需安装在线监测监控系统。

同时，你公司应深入研究用排水机制、循环用水机制，制定切实可行的回用水方案，进一步优化排水方案、污水处理工艺，提高工业废水重复利用率。

1. 加强厂区绿化，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尤其关注空压站、制氮站和综合泵站设备设施，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强化防渗措施，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及时修复和加固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加强隐蔽工程泄漏检测，一旦发现泄漏，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对生产车间、危险化学品库、储罐区、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排放管线等开展防渗处理工作。在设计及施工阶段针对场区地质及水文地质情况进行详细勘察，采取针对性的工程措施。严格落实地下水监控措施、跟踪监测计划，确保发生非正常情况时能及时发现问题，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散，并及时向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报告，减少对地下水的不利影响。

（六）加强项目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项目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回用部分尽量回用，不能回用部分要做到妥善处置，且一般固体废物临时堆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过程中的管理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其暂存间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要求，委托有对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生活垃圾可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项目建成后，须对污水处理站污泥的属性进行鉴定，根据鉴别结果按照相关规定处置。严格固体废物运输管理，避免在运输过程中的散落。

（七）加强环境污染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你单位应当制定和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环境安全隐患制度，建立应急培训档案和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开展运营期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及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落实应急设施、物资和经费，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并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和受影响单位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将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纳入到园区应急管理体系。你单位要高度重视环境风险事故的防范与应急管理工作，对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事故应急措施，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防止非正常排放事故发生。

（八）项目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容量有限，项目在设计、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进一步强化废气治理措施和水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减排工作任务，减轻对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若国家、省颁布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国家、省、市对污染物排放有新的政策要求，你公司应按照新标准或要求执行。

（九）落实环境监测及环境信息公开要求。按照《报告书》中的环境监测计划以及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制定项目污染物排放和周边环境质量自行监测方案，报楚我局备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发现异常立即停产，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四、污染物总量控制。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规定和各项措施，按照《报告书》结论，项目污染物外排环境量初步核定为：氮氧化物151吨/年，颗粒物56.7吨/年。本项目总量来源见《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电池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请示的回复意见》（曲环复〔2022〕1号）文件。

五、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制定并落实生态环境跟踪监测方案，根据结果不断优化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正式投运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报告书》情形的，你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按规定备案。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运行应符合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要求。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应当载入排污许可证，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并按证排污。

八、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22年2月9日

抄送：经开区经济发展局；企业服务局；应急管理局；云南协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局内抄送：监察大队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综合科 2022年2月9日印制